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4,4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5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2,6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5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3,700,000	否	否	2025/11/13	2026/10/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0.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700,000						1.13	0.27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60,750,000	674,450,000	55.56	13.52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88,950,000	802,650,000	54.59	16.0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9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25,6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2,4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3,600.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701,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7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归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26,440	98.1726	1,466,369	1.8170	8,291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43,311	98.1935	1,448,132	1.7944	9,657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807,124	91.4669	1,466,369	8.4850	8,291	0.0481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5,823,995	91.5645	1,448,132	8.3795	9,657	0.05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6,254,3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9,424,0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06,830,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254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268,353,50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4,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64,353,50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未出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孙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637,736	99.8906	1,446,586	0.0916	439,700	0.0278
B股	1,006,627,525	99.9799	54,800	0.0054	148,044	0.0147
普通股合计:	2,584,165,261	99.9192	1,501,386	0.0581	587,744	0.02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644,002	98.6140	1,501,386	0.9961	587,744	0.38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华、王静玉、权锡鉴、谷克鉴、王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充提名张焕平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增补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焕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孙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庆江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同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 张焕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企)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孙庆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理工大学质量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桦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胎成型处处长、全钢胎制造部经理;三角轮胎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三角华茂、华盛、华阳、华成等生产基地总经理、转型升级管理中心主任、生产中心执行总裁等职,中共三角集团党委委员;其中2015年-2017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孙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符合相关要求,权锡鉴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权锡鉴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权锡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权锡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充提名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增补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焕平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焕平,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张焕平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焕平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孙庆江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庆江先生个人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1月1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05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0.0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4,877,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4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062,8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签署《复合铝箔战略采购合同》暨复合集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与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准固态半固态电池用的《复合铝箔战略采购合同》。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某新能源科技公司是一家专精于开发新一代高安全高比能固态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新质科技型企业,拥有依托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委成立的“固态电池协同创新平台”及发改委“动力电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两个科研创新平台,研发与生产的准固态半固态锂离子电池正处在大规模产业化过程中,其半固态储能电